

國立臺灣大學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109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編訂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洽詢電話：(02) 33662388 轉 304、302、303

招生資訊網址：<http://trans.aca.ntu.edu.tw/trans/>

網路報名網址：<http://trans.aca.ntu.edu.tw/trans/>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境外臺生專案計畫招生名額及招生學系一覽表

招生對象及名額：學士班二年級共49名

學系代碼	學院系組別
	文學院
1020	外國語文學系
1040	哲學系
1050	人類學系
1060	圖書資訊學系
1070	日本語文學系
1090	戲劇學系
	理學院
2010	數學系
2020	物理學系
2030	化學系
2040	地質科學系
2070	心理學系
2080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2090	大氣科學系
	社會科學院
3030	經濟學系
3050	社會學系
	醫學院
404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4090	職能治療學系
	工學院
5010	土木工程學系
5020	機械工程學系
5040	化學工程學系
5050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507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080	醫學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學院系組別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6010	農藝學系
6020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6030	農業化學系
6070	農業經濟學系
6080	園藝暨景觀學系
6090	獸醫學系
6120	昆蟲學系
6130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管理學院
7011	工商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7012	工商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組
7020	會計學系
7030	財務金融學系
7040	國際企業學系
7050	資訊管理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
8010	公共衛生學系
	生命科學院
B010	生命科學系
B020	生化科技學系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109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重要內容及注意事項
簡章公告	109 年 6 月 12 日(五)	招生簡章公告於招生網站，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1.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並繳報名費 2.線上報名	109 年 7 月 6 日(一)至 7 月 13 日(一) 中午 12 時	1.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並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繳費方式：網路 ATM 繳費、ATM 繳費、臨櫃繳款 ◎繳費後 1 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臨櫃辦理者請於 2 小時後上網確認），未即時上網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線上報名 ◎繳費成功後，務必上網報名，且資料送出後不可更改。報名後可列印報名表，即完成報名程序。
考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09 年 7 月 6 日(一)至 7 月 13 日(一) 晚上 12 時	◎考生請依學系規定於報名系統上傳應繳交之資料。 ◎教師推薦函請依報考學系規定辦理。
有口試學系公告符合口試名單並繳交口試費	請詳閱本簡章之有口試學系規定	◎有口試學系公告符合口試資格名單。 ◎符合口試資格者，須於參加口試前，依報名時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再繳交口試費 500 元。
全部學系放榜	109 年 8 月 4 日(二) 中午 12 時以前	全部學系放榜並以郵寄方式寄送成績單。
全部學系正、備取生線上報到	109 年 8 月 10 日(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正、備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上傳簡章第 4 頁所示之繳驗證件。
申請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1 日(二) 前	寄成績複查文件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8 月 14 日寄出查覆表）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109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名日期.....	1
貳、報名方式.....	1
參、報考資格.....	3
肆、列印准考證明書.....	3
伍、有口試學系之口試名單公告、繳費及口試注意事項.....	3
陸、考試總分計算方式.....	3
柒、錄取原則.....	3
捌、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4
玖、成績複查.....	4
拾、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	4
拾壹、正取生註冊.....	5
拾貳、注意事項.....	6
拾參、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6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7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 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3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6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8
附錄 6、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	40
附件 1、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1
附件 2、正備取生放棄聲明書.....	42
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3

壹、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系統備份資料，暫時關閉。）

貳、報名方式

一、報名網址：<http://trans.aca.ntu.edu.tw/trans/>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二、網路報名流程

（一）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考生請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報名網站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繳交報名費後並進行網路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請留存備查，1 組繳款帳號僅得報名 1 個學系組。

（二）繳交報名費

本項考試報名費分 2 階段收取，第 1 階段僅收取書審報名費，若考生符合口試資格者，再依第 1 階段繳款帳號繳交第 2 階段口試報名費。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時間
1.書面審查報名費	所有報名考生	新臺幣 1,500 元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
2.口試報名費	報考訂有口試之學系組且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口試名單公布後，請於參加口試前繳交：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起。

1.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自動提款機 ATM 繳費，繳費後 1 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結果。（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華南銀行櫃檯繳款，繳費後 2 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結果。（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登入網站列印）
- (3)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繳費後 2 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結果。（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2.申請退費方式：

(1)申請資格

考生如未完成報名程序欲申請退費者，所繳書審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及匯費後退還餘款；溢繳口試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100 元及匯費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

(2)申請方式

請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考生本人之存簿影本，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

(三) 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校網路報名規定

1. 有關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等，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
2. 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學系組，並於同意本校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

(四) 網路報名

考生完成繳交報名費後，以已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報名日期自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網路於每日上午8時至9時因系統備份資料，暫時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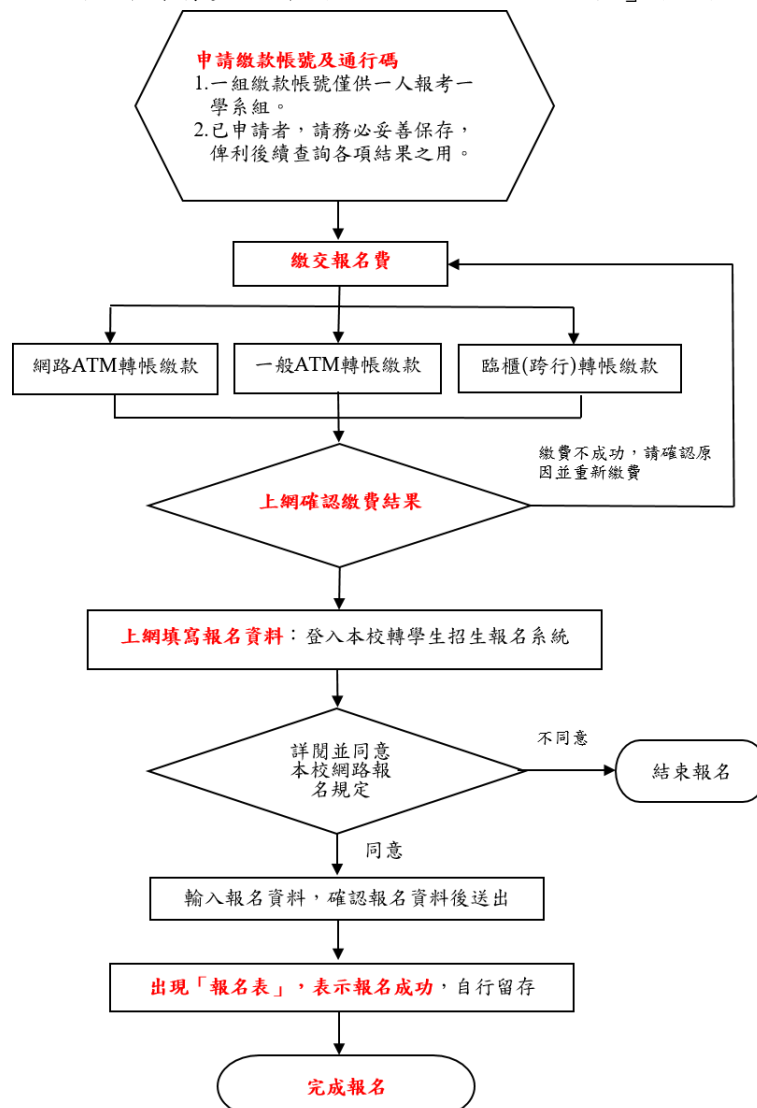
1. 輸入報名資料

- (1)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於姓名中間空 2 個半形空白鍵。
 - (2) 輸入姓名時，如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例如：王大##），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前傳真（FAX：02-23626282）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 (3) 請仔細核對報考學系（組）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或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五) 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

按「送出資料」鍵後，若出現完整之報名資料畫面，表示已報名成功，考生可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三、網路報名流程圖（請參照前項「二、網路報名流程」各項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於境外就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 二、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
- 三、**本校僅招收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始可報名。
- 四、所持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五、**已在本校擁有學籍者（含休學），不得報考本招生考試同一學系組，如需就讀同一學系組，應以復學方式辦理。**

肆、列印准考證明書

本項考試將不寄發准考證明書，請考生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自行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伍、有口試學系之口試名單公告、繳費及口試注意事項

- 一、公告日期
依各學系簡章所定公告日期，於各學系網頁自行公布口試名單。
- 二、繳交口試費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須於報考學系舉行口試前（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詳參招生簡章之「學系規定」），依報名時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再繳交口試費 500 元。
- 三、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口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明書、身分證件正本、口試繳費收據正本等準時前往應試。

陸、考試總分計算方式

- 一、無口試學系組：
考試總分=書面審查分數。
- 二、有口試學系組：
考試總分=【書面審查分數×書面審查佔分比例】+【口試分數×口試佔分比例】。

柒、錄取原則

- 一、各學系（組）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滿分為 100 分。
- 二、書面審查、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如有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資格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各學系（組）於簡章載明指定科目成績須達一定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六、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學系（組）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書面審查學系（組）依考生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有口試學系（組）依考生書面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各學系（組）核定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但考生未達各學系（組）書面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名次）者，即使該學系（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備取生之錄取條件亦同。

- 八、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除報考書面審查合併口試學系之考生，以「口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外，分數均相同者，一律錄取。
- 九、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本項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十、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十一、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各學系（組）間名額得互相流用。

捌、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前。
- (二)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公布於報名網站。
- (三)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成績單寄發

- (一)寄發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 (二)為避免寄失，考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通訊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1），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前寄至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限，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重新口試。

拾、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上傳下列「三、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應上傳之繳驗證件」表列所示文件。
全部學系組：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 (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線上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若於本校一般生轉學考錄取同一學系（組）者，以本專案計畫結果錄取，取消本校一般生轉學考正取資格，其缺額由一般生轉學考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 (四)同時報考多學系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組辦理線上報到、驗證及入學，其缺額由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 註：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校擁有 2 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

- (一)備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上傳下列「三、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應繳驗證件」表列所示文件。
全部學系組：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 (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遞補登記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遞補資格；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已辦理線上遞補登記之備取生，於報到隔日中午 12 時起可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trans.aca.ntu.edu.tw/trans/>），查詢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結果。
- (四)本學年度轉學生註冊後若仍有缺額時，則依已辦理遞補登記但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辦理再遞補並通知學生辦理註冊手續。

三、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應上傳之繳驗證件

- (一)正取生備妥 6 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檔(JPG 或 JPEG 格式)及下表所列證件，並將每份證件掃描成單一檔案(PDF 檔)後，上傳至線上報到系統。
- (二)備取生備妥下表所列證件，並將每份證件掃描成單一檔案(PDF 檔)後，上傳至線上報到系統。

應繳驗證件 身分別	錄取通知書(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身分證件(正、反面)	修業證明書(即退學證明書)	成績單	備註
大學在學生	✓	✓	✓	✓	(一)備取生於辦理遞補登記時，暫准以原校成績單繳驗；惟若遞補為正取生時，仍須依規定於新生註冊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二)正取生若需至原校申請修業證明書，請務必事先洽詢辦理所需時間（各校作業時間不一）。若無法如期繳交，以致取消資格者，請自行負責。

附記：

- 持教育部認可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線上報到時，應上傳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註冊入學時應繳驗前述文件之正、副本各 1 份。
-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辦理線上報到時，應上傳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註冊入學時，應繳驗前述文件之正、副本各 1 份。
-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辦法」規定，於辦理線上報到時，應上傳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註冊入學時，應繳驗前述文件之正、副本各 1 份。

拾壹、正取生註冊

正取生應於規定註冊時間內，至本校指定地點持前項正取生線上報到上傳繳驗之各項證件正本以供查驗，並辦理註冊事宜。註冊當日若未能繳驗證件正本、或逾

期未辦理繳驗者、或繳驗資料不符規定、或繳驗資料與原上傳內容不符者，均取消正取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或入學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校擁有 2 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
- 三、**已在本校擁有學籍者（含休學），不得報考本招生考試同一學系組，僅需辦理復學即可就讀。**
- 四、**同一學年度同時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若同時錄取同一學系組者，以本專案計畫辦理線上報到、驗證及入學；不同學系組者，僅能擇一管道辦理線上報到、驗證及入學。**
- 五、**同時報考多學系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組辦理線上報到、驗證及入學。**
- 六、**本專案計畫錄取生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入學當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 七、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 5）。
- 八、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九、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放榜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須含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並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十、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須含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並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本招生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參、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 一、招生學系（組）備註欄內所註記之「成績」係指考試原始成績。

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學系		哲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1020		系組代碼		104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2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面試影音檔一份(請見備註說明) (3)英文作文一篇(題目、字數不拘，並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附照片 (2)教師推薦函二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英文能力證明 (4)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面試影音檔說明：申請者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面試提問單」，錄製一段3分鐘之面試影音檔，上傳至YouTube，再將影音檔連結上傳至書審系統。		備註		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3216		聯絡電話		(02)33663396	
網址		http://www.forex.ntu.edu.tw/		網址		http://www.philo.ntu.edu.tw/	

學系		人類學系		學系		圖書資訊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1050		系組代碼		106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語言檢定成績等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讀書計畫(包含報考動機與學習目的) (3)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式英檢證明、報告或作品等)(選繳)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5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2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書面審查成績排名為前2名者。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時間: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口試地點:請參閱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公告。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50%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2.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3. 自傳內容請以就讀人類學系動機與未來展望為主。		備註		1.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含口試地點)於7月23日(星期四)下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2. 本系網址:http://www.lis.ntu.edu.tw	
聯絡電話		(02)33664730		聯絡電話		(02)33662954	
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anthro		網址		http://www.lis.ntu.edu.tw	

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學系		戲劇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1070		系組代碼		109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非必要) 1. 英、日語等相關語言檢定證明 2. 高中以上競賽獲獎、優良表現、學生幹部、社團參與等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術報告、藝文創作資料、得獎紀錄等。(若非以中文撰寫,請附簡明扼要之中文翻譯。)	
	占總成績比例	5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3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1. 書面審查成績前3名。 2.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7月24日(星期五)下午3:00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2:40(屆時請以本系網頁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地點:校史館106圖書室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50%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書面審查或口試有一科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2. 入學後不可轉系。 3.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2.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2789		聯絡電話		(02)33663303	
網址		https://japan.ntu.edu.tw/		網址		http://theatre.ntu.edu.tw/	

學系		數學系		學系		物理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2010		系組代碼		202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參與相關之物理科學培訓計畫,並有相關之文件證明(如:獲獎紀錄、科展、論文及著作..)。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備註			
聯絡電話		(02)33662815		聯絡電話		(02)33665122	
網址		http://www.math.ntu.edu.tw		網址		http://www.phys.ntu.edu.tw	

學系		化學系		學系		地質科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2030		系組代碼		204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推薦函彌封後,掛號郵寄至學系) (3)讀書計畫、獲獎紀錄、英語能力證明或其特殊表現證明。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2.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備註		1. 如有嚴重肢體機能障礙而影響從事山地地區地質野外考察實習者,宜慎重考慮。 2. 入學後不可轉系。 3.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4. 推薦函請寄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地質科學系R201)廖子文先生收。	
聯絡電話		(02)33661143		聯絡電話		(02)33669475	
網址		http://www.ch.ntu.edu.tw		網址		http://web.gl.ntu.edu.tw	

學系		心理學系		學系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2070		系組代碼		208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考生自行上傳推薦函) (3)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參與社團或競賽經驗等 (4)高中歷年成績單、學測成績單(若無則免)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其他優良表現.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備註		1. 凡有嚴重肢體機能障礙而影響從事山地地區地理野外考察實習者,宜慎重考慮。 2. 入學後不可轉系。 3.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3119		聯絡電話		(02)33665821	
網址		http://www.psy.ntu.edu.tw		網址		http://www.geog.ntu.edu.tw	

學系		大氣科學系		學系		經濟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2090		系組代碼		303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3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推薦信、語言檢定相關證明、小論文.....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3)高中歷年成績單、大學學測成績單(若無則免)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本系課程包括大氣觀測與天氣圖判讀等,視覺障礙同學宜慎重考慮。 2. 入學後不得轉系。 3. 入學後不得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備註			
聯絡電話		(02)33663923		聯絡電話		(02)33668446	
網址		http://www.as.ntu.edu.tw		網址		http://www.econ.ntu.edu.tw/	

學系		社會學系		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3050		系組代碼		404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00字以內)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推薦函彌封後,掛號郵寄至學系)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2.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備註		1. 視覺、言語、聽力、行動、精神有嚴重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致影響醫療工作者,宜慎重考慮。 2. 入學後不可轉系。 3. 推薦信請於規定日期前,寄達:台北市常德街一號台大醫技系辦公室,林亮音主任收。	
聯絡電話		(02)23683569		聯絡電話		(02)23562799	
網址		http://sociology.ntu.edu.tw		網址		http://www.mc.ntu.edu.tw/clsmb	

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4090		系組代碼		501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2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如社團參與資料、競賽成果、論文或著作、英檢成績單等 (4)高中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係指優良事蹟或競賽成果、特殊成績表現等,其中與土木工程相關者尤佳。	
	占總成績比例	50%			占總成績比例	5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3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6
	參加資格	書審成績前3名。			參加資格	書審成績70分以上。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09年7月28日(二)上午11:00起。 地點:台大公衛大樓(台北市徐州路17號)。			口試日期及地點	7/21(星期二)於學系網站 (http://www.ce.ntu.edu.tw/)公告可口試名單。 口試日期:7/28(星期二)	
	占總成績比例	50%			占總成績比例	50%	
備註		口試順序及考試教室等詳細資訊,將於109年7月24日(五)公告於本系網站,不另行通知。本系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otntu/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8183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otntu/Index.action		網址		http://www.ce.ntu.edu.tw	

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5020		系組代碼		504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高中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請考生檢附對審查有利資料 (4)請檢附高中畢業成績單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2.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2733		聯絡電話		(02)33663001-4	
網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網址		http://www.che.ntu.edu.tw	

學系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5050		系組代碼		507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高中歷年成績單、學測成績（若無則免）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推薦函彌封後，掛號郵寄至學系） (3)社會服務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成績排名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2.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2.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5793		聯絡電話		(02)33664528	
網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網址		http://www.mse.ntu.edu.tw	

學系		醫學工程學系		學系		農藝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5080		系組代碼		6010	
招生名額		3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高中畢業成績單、學測成績（若無則免）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備註		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2356095		聯絡電話		(02)33664751	
網址		http://bme.ntu.edu.tw/		網址		http://www.agron.ntu.edu.tw	

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學系		農 業 化 學 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6020		系組代碼		6030	
招生名額		2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考生自行上傳推薦函) (3)優良事蹟或得獎紀錄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檢證明、社團參與資料、競賽成果等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2.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備註		1. 能親自組裝器材、量取藥品、操作儀器以進行實驗為本系訓練學習之重點。部分實驗結果之判別需要辨色能力。實驗室環境亦需要在意外狀況下，能迅速離開之行動能力。 2. 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3444		聯絡電話		(02)33664822	
網址		http://www.bse.ntu.edu.tw		網址		http://www.ac.ntu.edu.tw	

學系		農 業 經 濟 學 系		學系		園 藝 暨 景 觀 學 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6070		系組代碼		6080	
招生名額		2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備註		1. 辨色力異常或四肢有嚴重障礙而影響田間實習及實驗室操作實驗者，宜慎重考慮。 2. 入學後不可轉系。 3.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2676		聯絡電話		(02)33665238	
網址		http://www.agec.ntu.edu.tw		網址		http://www.hort.ntu.edu.tw	

學系		獸醫學系		學系		昆蟲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6090		系組代碼		612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獲獎資料、資格認證、成果發表或推薦函等	
	占總成績比例	3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2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1.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7月24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時間：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2樓201室。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70%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本系為五年制。 2. 辨色力異常(紅色盲)或四肢有嚴重障礙而影響動物診療實習者，宜慎重考慮。 3. 入學後不可轉系，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4. 口試成績未達70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因本系必修課程須透過顯微鏡來觀察昆蟲之形態與組織，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以辨識圖像或影像；亦有必修之野外實習課程，如：步入森林、溪谷等地形，需具有適當體能、移動能力，申請者請斟酌考量。 2. 入學後不可轉系。 3.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3762		聯絡電話		(02)27325017	
網址		http://www.vet.ntu.edu.tw/DVM		網址		http://www.entomol.ntu.edu.tw	

學系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組別				組別		(企業管理組)	
系組代碼		6130		系組代碼		7011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競賽成果、資格證書、語言能力證明等，如資料量多請縮印呈現，以三頁A4篇幅為上限。 (3)轉學動機、就學計劃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1. 工管系個人資料表。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學測成績單，若無則免。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部分課程須透過顯微鏡來觀察植物之形態、組織與病徵，以及微生物特徵，有辨色力異常考生，宜慎重考慮。 2. 入學後不可轉系。 3.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2.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3. 工管系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首頁即時訊息下載。	
聯絡電話		(02)33664603		聯絡電話		(02)33661063	
網址		http://www.ppm.ntu.edu.tw/		網址		http://www.ba.ntu.edu.tw	

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學系		會計學系	
組別		(科技管理組)		組別			
系組代碼		7012		系組代碼		702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2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1. 工管系個人資料表。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學測成績單，若無則免。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英文測驗成績(多益、托福、雅思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之文件)、大學學測成績(若無則免)、高中歷年成績單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入學後不可轉系。 2.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3. 工管系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首頁即時訊息下載。		備註			
聯絡電話		(02)33661063		聯絡電話		(02)23623857轉20	
網址		http://www.ba.ntu.edu.tw		網址		http://www.acc.ntu.edu.tw	

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7030		系組代碼		704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1. 個人資料表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學測成績單(無則免)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其他有利資料 (3)個人資料表、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大學學測成績單、高中歷年成績單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招生資訊」--「大學部」下載，並依格式填寫，請勿超過1頁。 2. 若考生未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則免繳學測成績單。 3. 請將個人資料表、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學測成績單合併為同一份檔案後上傳。		備註		1. 書面審查資料中的其他項目皆為必繳資料 2.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招生資訊-->大學部下載 3. 本系網站http://www.ib.ntu.edu.tw	
聯絡電話		(02)33661100		聯絡電話		(02)23638399	
網址		http://www.fin.ntu.edu.tw		網址		http://www.ib.ntu.edu.tw	

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7050		系組代碼		801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就讀動機、讀書計畫、學歷證明文件、高中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或外語成績證明)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競賽成果、資格證書、語言能力證明等,如資料量多請縮印呈現,以三頁A4篇幅為上限。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5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3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名者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109年7月27~29日擇一日辦理口試,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與地點資訊,請於109年7月20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通知。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50%	
備註				備註		1.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截至2020年3月)必須包含「名次及百分比」資訊。 2. 自傳必須包含「報考動機」及「未來學涯規劃」,請以電腦繕打,新細明體/Times New Roman,12號字,單行間距,二頁A4篇幅為上限。 3. 教師推薦函由推薦人上傳至本校指定信箱。 4. 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1200		聯絡電話		(02)33668012	
網址		http://www.im.ntu.edu.tw		網址		http://dph.ntu.edu.tw	

學系		生命科學系		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組別				組別			
系組代碼		B010		系組代碼		B02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申請動機與未來規劃(1000字內)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500字內)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自然科學領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英語或數理能力檢定證明、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如有請提供)	
	占總成績比例	50%			占總成績比例	5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2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4
	參加資格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70分以上,且排名前4名者。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 109年7月29日(三) 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口試時間地點將於109年7月24日(五)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 109年7月28日 地點及可口試名單請於7月21日見本系網站公告
	占總成績比例	50%			占總成績比例	50%	
備註		1. 本系必修課程包含生物樣本影像判讀,考生宜具備彩色影像判讀能力。 2.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本系部分實驗課教學結果之判讀需要具備色彩觀察及辨識能力。 2. 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2495		聯絡電話		(02)33662280	
網址		http://www.lifescience.ntu.edu.tw		網址		http://www.bst.nt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較高(五)字第 1030103427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

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香 港 澳 門 學 歷 檢 覈 及 採 認 辦 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

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限。
- 三、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 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分。
- 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 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四、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別		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	理學院、生農學院	工學院、電資學院	醫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生命科學院
					除醫學、牙醫系外之學系	醫學系	牙醫學系			
學士班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費	17,850	17,990	17,990	17,990	24,030	21,920	17,850	17,990	17,990
	雜費	7,380	11,270	11,480	13,060	15,530	14,250	7,760	13,060	12,270
	學雜費合計	25,230	29,260	29,470	31,050	39,560	36,170	25,610	31,050	30,260
	學分費	1,020	1,150 (數學系 1,080)	1,150	1,150	1,150	1,150	1,050	1,150	1,150

備註：本表係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109 學年度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1. 獎助學金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類別及補助標準、金額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
<http://advisory.osa.ntu.edu.tw/> 查詢。

2. 成績優良獎金申請及金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02/02-039.pdf 查詢。

3. 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規定，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或助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109 學年度轉學士班 2 年級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系 組				
複 查 科 目		原始成績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本校回覆，考生請勿填寫)		
1						
2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欲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2、本表之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及複查之考試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3、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以憑回覆。
- 4、本表之「查覆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由本校回覆，考生請勿填寫。
- 5、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限，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重新口試。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109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單獨招生
正、備取生放棄聲明書

正備取資格	☐ 正取生 ☐ 備取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錄/備取學系組	系 組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臺灣大學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109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單獨招生之正、備取資格。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填妥後，以郵件或傳真方式 (02-23626282) 擲送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並來電告知 (02-33662388#303)。

國立臺灣大學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109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繳款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	☐ 未完成網路報名 ☐ 誤繳口試報名費（限無口試資格者） ☐ 溢繳報名費_____元		
退費方式： ☐ 銀行名稱 ☐ 郵局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銀行代碼：_____ 帳號：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檢附文件	1. 繳費證明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2. 考生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郵遞區號 6 碼 戶籍地址	□□□□□□ _____		
白天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親筆簽名			
核算退費金額 （課務組填列）			

※本單填妥後，請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寄至「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教務處課務組」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請浮貼以下兩項資料：

1. 繳費證明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2. 考生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